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 6 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222,4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222,4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81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8175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129,920,0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2,907,967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时已剔除。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袁艾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4,222,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4,222,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4,222,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222,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222,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222,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222,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4,222,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4,222,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4,222,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4,222,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吴何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213,940	99.9807	是

12.02	关于选举胡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213,940	99.9807	是
12.03	关于选举袁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213,940	99.9807	是
12.04	关于选举刘国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213,940	99.980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张忠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213,940	99.9807	是
13.02	关于选举叶秀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213,940	99.9807	是
13.03	关于选举何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213,940	99.9807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张勇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4,213,940	99.9807	是
14.02	关于选举薛佑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4,213,940	99.980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65,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165,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	1,165,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65,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65,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165,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01	关于选举吴何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6,940	99.2706	-	-	-	-
12.02	关于选举胡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6,940	99.2706	-	-	-	-
12.03	关于选举袁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6,940	99.2706	-	-	-	-
12.04	关于选举刘国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6,940	99.2706	-	-	-	-
13.01	关于选举张忠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6,940	99.2706	-	-	-	-
13.02	关于选举叶秀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6,940	99.2706	-	-	-	-
13.03	关于选举何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6,940	99.2706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的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岳炜、阎楠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 （一）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